

## 工程類國際合作計畫研究計分權重標準

103.08.27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3.08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3.22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原則：以計畫有核定管理費者為對象，如無管理費之計畫，則不予以加權。

經費來源	計畫類別		計畫概述/計畫名稱	權重
國科會	雙邊合作補助－ 雙邊合作計畫	一般研究計畫	參照雙/多邊國合計畫補助時程一覽表-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-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1.5
		歐盟計畫	參照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-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2.0
	專案計畫		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（拋光計畫）、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（龍門計畫）、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等。	1.5
非國科會	各交流基金會		國內基金會： 中華基金會、傑出人才基金會會、潘文淵基金會、蔣經國學術交流基金會等 國外基金會： 艾森豪基金會、德國宏博基金會等	1.5
	其他政府部會及財團法人		外交部、經濟部商業司等	1.3
	國內產業界			1.2
國外資金			例如：歐盟、美國健康總署(NIH)、比爾蓋茲基金會等。	由召集人評定
無管理費之項目	上述單位			1.0

【註】：本表漏列之國際合作計畫項目，其權重視該計畫之申請條件限制與通過比率，由工程類召集人逕行參照評定。